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監事會決議案 及 建議重選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13.51(2)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或「本公司」)第九屆二十一次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以書面形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4名，實到監事4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下列決議案在會議上獲得一致通過：

I. 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鑒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即將任期屆滿。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組建第十屆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由股東方推選並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

1. 根據本公司相關股東單位的推薦意見，同意提名劉全成先生及張曉旭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有關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2. 上述監事會換屆選舉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十屆監事會的任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3.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余美萍女士及郭紅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將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十屆監事會。有關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劉全成先生之簡歷

劉全成先生，55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1983年8月在新鄉火電廠參加工作，曾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本公司總會計師。現任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44，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張曉旭先生之簡歷

張曉旭先生，55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彼於1982年在遼寧省撫順市第一建築公司開始工作。彼曾任遼寧省撫順市第一建築公司會計；遼寧發電廠財務部會計、主任會計師；遼寧能港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以及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彼現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經理，自2016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副主席。

余美萍女士之簡歷

余美萍女士，56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1984年9月在西安市政府經濟研究中心參加工作，曾任中央紀委第一紀檢監察室四處副處長、企業指導處處長，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黨組紀檢組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本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自2016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郭紅女士之簡歷

郭紅女士，49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1991年7月在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參加工作，曾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開發部副經理，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濟師兼進出口公司經理，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領導人員管理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任本公司京津冀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如當選)及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未曾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之公開制裁。

有關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事項待確定後另行發布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暫無其他有關擬委任上述候選人作為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或委任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